

考 試 院  
109 年度施政計畫  
【考選部主管部分】

考試院第 12 屆第 235 次會議通過

# 考試院 109 年度（自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施政計畫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9 日  
考試院第 12 屆第 235 次會議通過

本院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依據中華民國憲法及增修條文之規定，掌理考試、公務人員之銓敘、保障、撫卹、退休及公務人員任免、考績、級俸、陞遷、褒獎之法制事項，對各機關執行有關考銓業務並有監督之權。為因應時代變遷、國際人才流動、資訊科技發展、年金及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後之文官制度變動與國家建設計畫方向，本院以開創性的宏觀視野，擘劃考銓大政，期能建構與時俱進的文官體制，打造高效能政府，落實人權保障、性別平等及關懷弱勢之精神，增進人民福祉，提升國家競爭力。而前述施政目標，均需院部會通力合作，積極規劃推行。茲依據本院第 12 屆施政綱領及其行動方案與本院第 12 屆公務人力再造策略方案的理念與議題，訂定本院暨所屬部會 109 年度施政計畫，俾據以規劃實施，以達成施政目標。

## 壹、考選行政

考選部掌理各類公務人員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選行政事宜，而人才為立國之根本，為拔擢符應國家發展需要人才，應持續精進國家考試之法制、方法與效能，透過適切、多元、彈性的考試制度，並藉由公平、公正、合目的性的揀選機制，使人才得

以到位，增進人民福祉，提升國家競爭力，爰訂定 109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包括：(一)研修考選法制—配合社會發展與國際接軌需要，進行重要考選法制之研修；(二)配合職組職系調整考試類科科目，辦理公務人員考試及各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三)建置優質題庫—導入多元途徑建置優質題庫，改進命審題品質，增進題庫使用效能；(四)推動資訊電子化—辦理試務及行政資訊化業務；(五)研究發展—辦理考選制度興革相關研究、應用各種互動式資訊，善用雲端服務、人工智慧技術及大數據資料加值，提升試務電子化綜效、規劃建置國家考試闈場及多功能考場，提升應試環境品質。

## **一、考選法制**

- (一) 研修(訂)通用性考試相關法規。
- (二) 研修(訂)公務人員考試相關法規。
- (三) 配合職組暨職系調整檢討研修相關法制事項。
- (四) 研修(訂)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相關法規。

## **二、公務人員高等、普通暨初等、升官等及升資考試業務**

- (一) 辦理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二級考試。
- (二) 辦理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
- (三) 辦理公務人員初等考試。
- (四) 辦理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

(五) 辦理交通事業鐵路人員升資考試。

### 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業務

(一) 辦理公務人員特種考試。

(二) 辦理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

(三) 與用人機關研議落實特考特用精神。

### 四、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業務

(一) 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普通暨特種考試。

(二) 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學習。

(三) 辦理具有相當資歷者全部科目免試及部分科目免試之審議。

### 五、題庫及典試人力資料庫業務

(一) 賡續在大水庫題庫建置基礎下，採滾動式作法更新維護題庫試題，並多元增建題庫科目，提高題庫使用效能。

(二) 善用題庫建立、使用紀錄等試題品質資料回饋委員，以提升測驗信度與效度。

(三) 辦理各種考試未建題庫測驗式試題命題、審查及管理事項。

(四) 精進辦理典試人力資料庫專長審查與工作記錄審議作業。

### 六、資訊業務

(一) 辦理試務資訊化業務，結合行動載具應用，整合申論式試題採線上應試。

- (二) 辦理行政事務資訊化業務，符合法規規範及業務需求。
- (三) 辦理資安等級 A 級機關應辦事項，強化資安及個資防護作業。
- (四) 推動國家考試互動式及行動化應用服務。

## 七、研究發展

- (一) 配合職組職系之修正，賡續檢討整併公務人員考試類科及調整應試科目，以提升考選效能。
- (二) 研議公務人員考試採行性向測驗或分階段方式之可行性。
- (三) 檢討改善性別平等與弱勢族群合理考試相關權益維護措施。
- (四) 辦理考選制度興革相關研究、座談或調查事項。
- (五) 研究(考察)各國考選制度，蒐集各國考選相關資料。
- (六) 適時辦理公務人員考試宣導，吸引優秀人才。
- (七) 推動法律專業人員多合一考試改革。
- (八) 研議軟體導向電腦化測驗之可行性，善用人工智慧創新技術，發展多元考試評量機制。
- (九) 建置合宜應試環境，編列經費逐步改善國家考場應試環境空間運用及相關軟硬體設備之功能。
- (十) 規劃建置國家考試闈場及多功能考場，遴選專案管理廠商，辦理建築設計招標作業。
- (十一) 推動專技人員執業資格之國際相互認許，引進外國專業

人才，提升專技人員國際競爭力。

(十二) 配合新南向政策之推動檢討改進相關考試制度。

(十三) 定期檢討考選業務基金運作績效。

附記：本計畫所列內容，如有調整必要，得經院會修正通過後實施。